

衛生福利部「醫事廉政倫理」系列專案宣導

瓜田李下 趨吉避嫌

報告單位：

報告日期：106年月日

1

大 綱

壹 前 言

貳 案 情 概 述

參 檢 討 研 析

肆 關 懷 提 醒

2

壹、前言



採購需求單位同仁於採購案招標過程中，常須與承攬廠商業者有業務上之接觸往來，尤其有關醫療儀器設備採購，醫事人員為先期瞭解儀器設備之性能、操作與功能，履約期間更常須與廠商派駐之專業人員進行技術交流。

然部分不肖業者為獨佔市場利益，動輒利誘攏絡，或運用人情攻勢，尋求醫事人員特殊關照，俾順利爭取購案圖得不法利益。

3

貳、案情概述

◆某廠商業務員A為求順利得標某部立醫院儀器設備採購，除投放射科主任甲所好，經常邀約打高爾夫球外，另於該科年終尾牙聚餐時，主動提供甲現金3萬元贊助餐費。

◆101年間，該院有「數位X光機」採購需求時，甲及該採購個案承辦人院聘總技師乙，明知辦理採購不得利用制定招標規格為不當限制，竟與業務員A共同基於圖利該廠商之犯意聯絡，違背政府採購法規定，由甲、乙開立符合該廠商產品之特殊規格，開標後，於規格審查時，果然僅有該廠商符合招標規格，並因此而順利得標。

4

參、檢討研析 1/2

- ◆本案經檢察機關受理檢舉並依法偵辦後，於104年10月以甲、乙二人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之罪嫌，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提起公訴。
- ◆甲於起訴前雖然已經退休，暫未遭受行政責任檢討，惟乙經該院考績會決議「免兼院聘總技師職務」，「調離與迴避採購相關業務，靜候司法機關審理」之處分。

5

參、檢討研析 2/2



- ◆本案放射科主任甲接受廠商業務員A提供甲3萬元贊助餐費，並且不時與A有高爾夫球敘等應酬行為，業已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所定，公務員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人員為之餽贈財物及與之不當接觸等情形。

6

肆、關懷提醒 1/2



- ◆各位主管除平常在業務上辛苦指導同仁外，並請多加關懷其日常生活，若發現同仁與廠商間，有正常業務以外之餐會、聯誼、打球、出遊、出國等私下接觸時，請基於防範未然之角度，適時提醒導正，以避免外界瓜田李下之質疑，並避免同仁誤觸法網，維護醫院優良形象。

7

肆、關懷提醒 2/2



- ◆本部政風處於104年推動「部屬醫療機構採購秩序健全專案」，曾建議醫福會強化醫療採購專業諮詢管道，該會於105年8月16日成立「採購諮詢服務窗口」，若有藥品、衛材、儀器或工程採購方面的專業問題，可與該窗口聯繫。
(本部105年8月16日衛部管字第1053261738號函)

8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衛生福利部 廉政關懷服務團
諮詢專線：02-85907904、85907914
服務傳真：02-27836152
電子信箱：pcethics@mohw.gov.tw